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3 号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股份”）编制的截止2023年07月14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海泰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泰科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泰科股份截止2023年07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泰科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7月20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05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65,716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71,600.00 元，减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5,196,011.5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5,588.47 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57.16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39,657.16
合计		50,315.59	39,657.16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1,954.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79,245.28	3,679,245.28	-	-
2	律师费用	438,843.06	224,433.96	214,409.10	214,409.10

3	审计及验资费	632,075.47	632,075.47	-	-
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18.87	-	283,018.87	283,018.87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62,828.85	28,301.89	134,526.96	134,526.96
合计		5,196,011.53	4,564,056.60	631,954.93	631,954.93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海泰利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021404038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2)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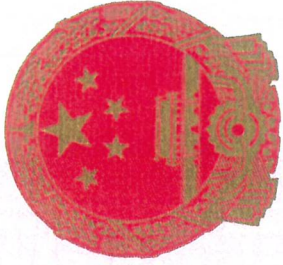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世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46412113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holde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0-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8910237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170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青岛)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山东)



5
10